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鹿〔2020〕73号

关于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温征请鹿字〔2020〕70号）悉。依据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8月15日以浙土字（330302）A〔2017〕-0006号批准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7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（鹿城区第三批次）及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〔2020〕341号，征收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村集体土地26.2449公顷（计393.6735亩），其中一般建设用地20.4014公顷（计306.021亩），建设用地（城镇低效用地A）4.1592公顷（计62.388亩），建设用地（城镇低效用地C）1.6843公顷（计25.2645亩），具体位置为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于2020年11月10日测绘的编号2017-035改号及温州恒宇测绘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测绘的编号Z2017-035号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所示范围内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、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

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(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)等相关文件,现将双屿街道双岙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: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2928.9308 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,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核定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210 名。

四、核定双屿街道双岙村: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3743.28 平方米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,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。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,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注销(变更)登记手续后,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双屿街道双岙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抄送:市政府办公室(二),市发改委,市公安局,市财政局,市人社局,市农业农村局,市粮食和物质储备局,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处,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,鹿城区财政局,鹿城区人力社保局,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鹿城区农业农村局,鹿城区土地储备出让中心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,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办事处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城西管理所,双岙村村委会。